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04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19年6月1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9年8月12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9年8月5日止。即本基金2019年8月5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9年8月6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关于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股票和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添富中证800ETF；场内简称：800ETF，基金认购代码：515803，基金证券代码：515800）的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日期为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9月25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8月5日起将增加下述销售机构为网下股票和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一、新增网下股票和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1）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网站	客服电话
1	长江证券	www.95579.com	95579
2	申万宏源证券	www.swhysc.com	95523
3	安信证券	www.essence.com.cn	95517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网站	客服电话
1	长江证券	www.95579.com	95579
2	申万宏源证券	www.swhysc.com	95523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相关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艾艾精工 公告编号：2019-025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贴的基本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2日，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艾精工”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贴资金3,444,975.25元，其中与收益相关应计入2019年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资金为3,444,975.25元。

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获补贴单位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补贴款项到账日	发放主体
1	艾艾精工	专利补贴	1,520.00	2019-3-22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	艾艾精工	专利补贴	2,040.00	2019-3-22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3	艾艾精工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9,946.70	2019-4-15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4	艾艾精工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468.55	2019-4-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
5	艾艾精工	静安区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1,350,000.00	2019-4-30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6	艾艾精工	静安区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100,000.00	2019-4-30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7	艾艾精工	2016年市科技小巨人	1,500,000.00	2019-8-1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8	苏州意诺	领军人才拨款	375,000.00	2019-1-30	吴江汾湖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9	苏州意诺	苏州市2018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5批项目资金	3,000.00	2019-3-13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10	苏州意诺	双招双引奖励	100,000.00	2019-5-28	吴江汾湖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			3,444,975.25		

说明：苏州意诺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资金344.50万元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2019年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9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销已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4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情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将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4月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5万股将于2019年8月5日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于2019年8月7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减（+,-）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8,700	0.80	-64,500	4,234,200	0.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3,979,633	99.20	0	533,979,633	99.21
股份总数	538,278,333	100.00	-64,500	538,213,833	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金治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6,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672%；副总经理钱其峰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4,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448%；监事会主席褚建新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2%；监事叶莉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4%；监事钱鹏飞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金治明先生、钱其峰先生、褚建新先生、钱鹏飞先生和叶莉女士计划在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84,000股、56,000股、84,000股、28,000股和28,000股，合计不超过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56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治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6,000	0.0672%	IPO前取得：336,000股
钱其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4,000	0.0448%	IPO前取得：224,000股
褚建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6,000	0.0672%	IPO前取得：336,000股
叶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000	0.0224%	IPO前取得：112,000股
钱鹏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000	0.0224%	IPO前取得：11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金治明	不超过：84,000股	不超过：0.01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4,000股	2019/8/28 - 2019/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钱其峰	不超过：56,000股	不超过：0.01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000股	2019/8/28 - 2019/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褚建新	不超过：84,000股	不超过：0.01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4,000股	2019/8/28 - 2019/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叶莉	不超过：28,000股	不超过：0.00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000股	2019/8/28 - 2019/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钱鹏飞	不超过：28,000股	不超过：0.00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000股	2019/8/28 - 2019/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高级管理人员金治明、钱其峰的承诺

“本人于2015年12月22日与发行人签订《认购协议》，约定认购发行人增发的股份，本人承诺自该等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

此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

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除前述锁定期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2、监事褚建新、叶莉、钱鹏飞的承诺

“本人于2015年12月22日与发行人签订《认购协议》，约定认购发行人增发的股份，本人承诺自该等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预计减持期间自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窗口期不得减持）

2、本次金治明先生、钱其峰先生、褚建新先生、钱鹏飞先生和叶莉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84,000股、56,000股、84,000股、28,000股和28,000股，合计不超过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56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份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2、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4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作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戴建康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892,000股，占公司股本的5.578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戴建康先生计划在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6,9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94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戴建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	27,892,000	5.5784%	IPO前取得：27,89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戴建康	不超过：6,973,000股	不超过：1.39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973,000股	2019/8/28 - 2019/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作为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戴建康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除前述锁定期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有在发行人上市后任何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动或意向。

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预计减持期间自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窗口期不得减持）

2、本次戴建康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6,9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94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戴建康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份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2、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戴建康先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戴建康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2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4日上午10时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平、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宋昆冈、董事林海舰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风险投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3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恩捷”）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签订的《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有待公司对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在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交易双方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协商谈判，从而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最终具体内容以交易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会将正式股权收购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8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司与胜利精密签署了《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双方就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达成初步意向：以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交易基准日，本次交易支付的交易总额约为20.20亿元人民币，包括以9.50亿元人民币对价受让本次交易股权和苏州捷力欠胜利精密的不超过10.70亿其他应付款总额。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总额约为20.20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将委托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苏州捷力进行资产评估，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由交易双方最终协商确定。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

4、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5、注册资本：344151.7719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5日

7、营业期限：2003年12月05日至******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56428744L

9、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触摸屏、减反射镀膜玻璃；研发、销售：玻璃制品、铝合金零部件、液晶显示模组、电子元器件、油墨、涂料、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系统集成产品、数码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物流设备、电脑及周边产品、（电动、气动和手动）工具、量具；销售：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产品说明书（不含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高玉根	765,345,445	22.24%
2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04,214,013	5.93%
3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东吴证券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	173,000,000	5.03%
4	陈延良	147,745,940	4.29%
5	宁夏文佳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363,636	3.96%
6	徐家进	114,035,000	3.31%
7	陈铸	103,038,368	2.99%
8	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909,091	2.64%
9	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3	2.42%
1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55,996,275	1.63%
11	其他	1,567,536,618	45.55%

注：胜利精密主要股东来源于《胜利精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

11、胜利精密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4、注册资本：42174.178069万元整

5、成立时间：2009年09月04日

6、营业期限：2009年09月04日至2059年09月03日

7、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工业开发区（朱家浜村）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94687 4XK

9、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塑料软包装新型多功能膜（太阳能电池用EVA塑料多功能软包装热封膜）、PI光伏电池绝缘材料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胜利精密持有苏州捷力100%股权

11、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苏州捷力资产总额1,710,311,301.86元，负债总额1,434,525,734.88元，净资产 275,785,566.98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 427,818,091.22元，营业利润-120,325,750.58元，净利润-103,158,348.47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62,374,325.70元（已经安徽安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12、苏州捷力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与胜利精密友好协商，就公司拟受让苏州捷力100%股权事宜，双方于2019年8月4日签署了《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及其附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交易价款

本协议双方同意，以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交易基准日（“基准日”），本次交易支付的交易总额约为20.2亿元人民币，包括以9.5亿元人民币对价受让本次交易股权和苏州捷力欠胜利精密的不超过10.7亿其他应付款总额（“其他应付款总额”）。

第二条 主要交易内容

2.1 本协议签署后的3日内，公司应支付人民币1亿元定金给胜利精密。双方同意，定金到账之日起，受让方可按初步尽调清单对苏州捷力开展尽调工作。

2.2 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受让方应完成苏州捷力尽调（15日左右），并进行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谈判和签署（15日左右）。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胜利精密应当向云南恩捷披露除人员和客户具体信息以外的协议约定资料。

2.3 支付方式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

2.3.1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第一笔交易款）：双方同意，云南恩捷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35日内向胜利精密支付人民币5亿元股权转让款。该笔股权转让款的最晚支付时间不得晚于2019年10月15日。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前提条件：

①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及时共同提起经营者集中申报申请，经双方共同判断达成一致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商务部反垄断审查可以通过；

②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完成签署。

本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后，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披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公司数据及资料。

2.3.2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第二笔交易款）：双方同意，受让方在交割日（该交割日指股权交割日，即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前支付人民币3.5亿元的股权转让款。

2.3.3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受让方支付的定金直接作为股权转让款。

2.4 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支付安排：

2.4.1 第三笔交易款：受让方应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向胜利精密支付苏州捷力对胜利精密其他应付款中的6.7亿元（实际款项根据苏州捷力经审计的对胜利精密的其他应付款进行调整）；

2.4.2 第四笔交易款：双方同意，受让方应支付的尾款人民币4亿元作为本协议业绩对赌条款约定的押金。

第三条双方同意，如果双方确认商务部反垄断审查无法通过或者商务部截至2019年11月15日尚未给予反垄断审查结果，则双方同意终行协商解决。

第四条 本协议应经双方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并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流程通过（如需要）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武份，双方各执壹份。

本协议的附件主要对股权交割的方式包括定金、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交割先决条件等，和双方的权利义务包括投资内容、尽职调查、费用承担等，以及其他约定事项包括业绩对赌、排他期等的约定。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若本次交易能顺利实施并完成后续工作，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锂电池隔离膜业务的产能、促进行业整合，也能够对公司在锂电池隔离膜领域的战略布局起到支撑作用。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2、由于本协议为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对公司2019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影响暂时无法确定，具体影响将视正式协议的签订与实施情况而定。

3、本次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通过资源优化整合，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有待公司对苏州捷力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在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交易双方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协商谈判，从而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最终具体内容以交易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会将正式股权收购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订后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对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批准）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4、公司与胜利精密签署的《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4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8月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4日下午13时在云南省玉溪市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黄江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于2019年8月4日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双方就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100%股权事宜达成初步意向：以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交易基准日，本次交易支付的交易总额约为20.20亿元人民币，包括以9.50亿元人民币对价受让本次交易股权和苏州捷力欠胜利精密的不超过10.70亿其他应付款总额（最终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有待公司对苏州捷力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在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交易双方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协商谈判，从而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最终具体内容以交易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会将正式股权收购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5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厂区“退二进三”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7月31日披露全